

1
0
0
4
1
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305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
八
元
貼
足
資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4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76, 157, 155元，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8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3266)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次股東會講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